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Dec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4年3月13日至21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临时议程说明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高级别会议

3. 高级别会议开幕。
4. 高级别会议的一般性辩论：在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
5. 高级别会议的圆桌讨论会：
 - (a) 减少需求：通过一种全面的方法减少药物滥用和依赖性；
 - (b) 减少供应：减少毒品非法供应，管制前体和苯丙胺类兴奋剂，以及就根除用于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作物的非法种植以及就替代发展开展国际合作；
 - (c) 国际合作：打击洗钱并促进司法合作。
6. 高级别会议的成果。
7. 高级别会议闭幕。

V.13-89003 (C) GZ 200114 200114



请回收 The recycling symbol, consisting of three chasing arrows forming a triangle.

规范职能部分

8. 专题小组讨论。
9. 《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鉴于将于 2016 年举行的大会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特别会议，麻醉药品委员会为高级别审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10. 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 (a) 麻醉药品委员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在审查供建议可能列入附表的物质方面遇到的挑战和今后的工作；
 - (b)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 (c)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 (d) 开展国际合作，以确保用于医疗和科研目的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供应，并同时防止其转移用途；
 - (e) 与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11. 世界毒品贩运形势和委员会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业务职能部分

12.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及该方案的加强，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包括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 (a)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和政策指示；
 - (b) 委员会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作用：
 - (一)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毒品问题方案；
 - (二) 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 * *

13.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4. 其他事项。
15.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

说明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30 号决议第一节决定，自 2000 年起，麻醉药品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结束时选出其下届会议的主席团，并应鼓励主席团在委员会常会和闭会期间会议的筹备中发挥积极作用，以使委员会可以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毒品问题方案提供不间断和有效的政策指导。

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1999/30 号决议和经社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委员会在 2013 年 12 月 13 日第五十六届会议续会结束时开启了第五十七届会议，唯一的目的是选出该届会议的主席团。在该次会议上，委员会选举了主席、三位副主席和报告员。

考虑到在地域分配的基础上实行任职轮换制，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主席团成员及各自所属的区域组如下所示：

职位	区域组	主席团成员
主席	非洲国家组	Khaled AbdelRhaman Shamaa（埃及）
第一副主席	亚洲太平洋国家组	Bajrakitiyabha Mahidol（泰国）
第二副主席	东欧国家组	Balázs Csuday（匈牙利）
第三副主席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Carmen Buján Freire（西班牙）
报告员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Gonzalo Cervera Martinez（墨西哥）

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1991/39 号决议和既定惯例，一个由五个区域组主席、“77 国集团和中国”主席以及欧洲联盟现任轮值主席国的代表或观察员组成的小组将协助委员会主席处理组织事项。该小组将同主席团成员共同组成经社理事会第 1991/39 号决议所设想的扩大主席团。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30 号决议决定，委员会的规范职能应当同其作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作用区分开来。为此，应当将委员会的议程编为如下两个不同部分：

(a) 规范职能部分。在这一职能中，委员会将履行其基于条约的规范职能，包括大会和经社理事会所赋予的任务授权，并将处理新出现的毒品管制问题；

(b) 业务职能部分。在这一职能中，委员会将发挥其作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作用，并将审议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政策指导的相关问题。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是按照经社理事会第 1999/30 号决议予以编排的。

经社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7 条规定，委员会应当在每届会议开始时根据临时议程通过该届会议的议程。

经社理事会第 2013/249 号决定注意到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并核准了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续会商定，第五十七届会议将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至 21 日举行，并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举行会前协商。

决议草案应当尽早提交，以便能够在会前协商期间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依照委员会第 55/1 号决议，提交决议草案的截止时间为届会开幕前四周，即 2014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正午。

在议程通过之后，委员会不妨制订一个时间表并商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工作安排。拟议工作安排载于本文件附件。

文件

临时议程说明 (E/CN.7/2014/1)

高级别会议

3. 高级别会议开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30 号决议建议，麻委会在其届会期间应酌情召开部长级会议以着重探讨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有关的特定主题。

委员会根据其第 45/7 号、第 50/12 号和第 51/4 号决议，于 2003 年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召开了部长级会议，于 2009 年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召开了高级别会议，目的是审议和评估会员国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所载目标和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困难。

在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会议期间以及由大会第 64/182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中，联合国会员国决定，麻委会 2014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应当进行会员国落实《政治宣言》及其《行动计划》情况高级别审议。

委员会在第 53/16 号决议中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基于会员国提供的对年度报告调查表的答复，每两年编写并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为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所采取的行动的单一报告，委员会应在 201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审查第一份这样的报告。

大会在其第 67/193 号决议中再次吁请各国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实施《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所列各项行动，实现其中规定的目标和具体目标。

委员会在第 56/12 号决议中决定，会员国在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高级别审议应在 2014 年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为期两天，在通常为该年上半年委员会常会安排的五天之外。

委员会在第 56/12 号决议中还决定，高级别审议的主题应为“在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

还决定中期审议包括闭会期间会议应顾及会员国的贡献，以及：

(a)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关于会员国为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E/CN.7/2012/14 和 Corr.1）；

(b)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一直到第五十六届会议的专题圆桌讨论会的成果；

(c)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委员会各附属机构和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的相关研究和报告；

(d) 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与世界毒品问题有关的其他相关资料；

(e) 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与世界毒品问题有关的其他相关资料。

此外，委员会还吁请参加高级别审议的人员顾及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区域会议的工作，尤其是可促进禁毒执法合作的各项举措。

大会第 68/197 号决议注意到委员会第 56/12 号决议，请会员国和观察员国以适当级别积极参加高级别审议，并注意，鉴于将于 2016 年举行大会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特别会议，高级别审议的成果将通过经社理事会提交大会审议。

联合国机构、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及私营部门根据委员会第 56/12 号决议提及的所有文件和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区域会议提出的建议，均可在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网站上查阅（<http://www.unodc.org/unodc/en/commissions/CND/session/session-57.html>）。

高级别会议将收到执行主任关于会员国为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所采取的行动的第二个两年期报告（E/CN.7/2014/7）。

高级别会议还将收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对《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落实情况高级别审议的意见（UNODC/ED/2014/1）。

4. 高级别会议的一般性辩论：在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

委员会在第 56/12 号决议中决定，高级别审议应包括关于“在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这一主题的一般性辩论。

委员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续会上根据扩大主席团的建议，核可了 E/CN.7/2014/13 号文件所载的一般性辩论组织安排。

文件

秘书处关于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高级别会议组织工作的说明 (E/CN.7/2014/13)

执行主任关于会员国为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 (E/CN.7/2014/7)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对拟由麻醉药品委员会于 2014 年进行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实施情况高级别审议的意见 (UNODC/ED/2014/1)

5. 高级别会议的圆桌讨论会

- (a) 减少需求：通过一种全面的方法减少药物滥用和依赖性**
- (b) 减少供应：减少毒品非法供应，管制前体和苯丙胺类兴奋剂，以及就根除用于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作物的非法种植以及就替代发展开展国际合作**
- (c) 国际合作：打击洗钱并促进司法合作**

委员会在第 56/12 号决议中决定，高级别审议还应包括关于《行动计划》三个支柱（减少需求和相关措施；减少供应和相关措施；及打击洗钱和促进司法合作以加强国际合作）的圆桌讨论会。

委员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续会上根据扩大主席团的建议，核可了 E/CN.7/2014/13 号文件所载的圆桌讨论会组织安排。

文件

秘书处关于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高级别会议组织工作的说明 (E/CN.7/2014/13)。

6. 高级别会议的成果

委员会在第 56/12 号决议中议定，高级别审议结束时应发表一项部长级简要联合声明，在对会员国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进行审议的基础上，在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和其他相关联合国文书的框架内确定成就、挑战和进一步行动的优先事项。

委员会还议定，鉴于除其他外将于 2016 年举行大会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特别会议，高级别审议的成果应提交大会审议。

预计高级别会议将通过部长级联合声明并注意到圆桌讨论会成果的要点。

7. 高级别会议闭幕

高级别会议将在委员会完成审议项目 6 之后宣布闭幕。

规范职能部分

8. 专题小组讨论

委员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续会上根据扩大主席团关于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8 的建议，决定举行两场有不同区域组提名的专家参加的专题小组讨论。这一形式因循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根据其第 18/1 号决定选择的做法。

关于这些专题小组讨论的实质性重点，委员会无法达成协商一致，因此同意将在闭会期间进一步讨论这一事项。

9. 《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鉴于将于 2016 年举行的大会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特别会议，麻醉药品委员会为高级别审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会员国在《政治宣言》中承诺通力开展国际合作，与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协作，利用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的充分援助，并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以及私营和公共部门合作，切实执行《政治宣言》及其《行动计划》，并每两年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报告为充分实施《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所作的努力，还认为委员会有必要在其议程上单列一个关于《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委员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续会上决定给关于《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的项目增添以下内容：“鉴于将于 2016 年举行大会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特别会议，麻醉药品委员会为高级别审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根据《政治宣言》第 40 段，会员国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讨论与世界毒品问题有关的主题，还建议大会召开一届特别会议讨论世界毒品问题。

在执行《政治宣言》第 40 段方面，大会在第 67/193 号决议中决定，在对会员国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进行高级别审议之后，于 2016 年初召开一届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大会还决定，该特别会议将在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框架内审议《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进展情况，包括评估在对付世界毒品问题上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挑战，并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行特别会议及进行其筹备进程。

2013 年 12 月，大会在关于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第 68/197 号决议中请麻委会作为对毒品管制事项负有主要责任的联合国机关参与该特别会议的筹备进程，包括为此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麻委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和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提案其中包括在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以供大会在其第六十九届会议开始时审议。

除了执行主任关于会员国为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所采取的行动的第二份两年期报告（E/CN.7/2014/7）外，委员会还将收到一些供其审议的文件，包括秘书处关于世界药物滥用形势和世界毒品贩运形势的报告（E/CN.7/2014/3 和 E/CN.7/2014/4）。

还提及委员会关于改进世界毒品问题数据的收集、报告和分析的质量并建设这方面的监测能力以及关于这一问题的政策对策的第 54/9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委员会请执行主任在秘书处提交委员会的关于世界药物滥用形势和世界毒品贩运形势的年度报告中概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提高其报告机制的科学质量而采取的措施和开展的活动情况，以及支助会员国发展其数据收集和分析能力的情况。

减少需求和相关措施

委员会在第 53/16 号决议中请执行主任依照《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规定的报告义务继续向委员会提交有关全球药物滥用和毒品非法供应趋势的年度报告。秘书处关于世界药物滥用形势的报告载于 E/CN.7/2014/3 号文件。

委员会在其关于加强国际合作应对曲马多的非医疗使用和滥用、非法制造和非法国内国际分销的第 56/14 号决议中，促请会员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其他有关组织分享和交流有关这些新出现的趋势的信息，特别是非医疗使用和滥用模式、对公众健康造成的风险、法医学分析数据和毒品问题条例。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世界药物滥用形势的报告（E/CN.7/2014/3）中有关该决议确定的活动取得的进展的资料。

依照委员会关于促进麻醉药品委员会与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之间决定的协调和一致的第 51/14 号决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方案协调委员会秘书处转递了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其中载有若干相关决议。依照同一决议，在秘书处一份关于促进麻醉药品委员会与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之间决定的协调和一致的说明（E/CN.7/2014/11）中向委员会转交了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的若干相关决定。

委员会在第 56/6 号决议中，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每年向会员国通报一次为实现到 2015 年将吸毒者尤其是注射吸毒者中的艾滋病毒传播率减少 50%而采取措施的情况。有关该决议执行情况的信息载于执行主任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E/CN.7/2014/2-E/CN.15/2014/2）。委员会将收到执行主任关于应对吸毒者中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经血液传染疾病的流行的第 49/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E/CN.7/2014/12）。

委员会在关于促进循证预防吸毒战略和政策的第 55/10 号决议中，促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收集关于各国和国际经验和最佳做法的信息，提供关于循证预防活动和手段的现有信息，并按请求和在可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条件下指导和协助各国制订战略和方案以采纳这些成功经验。有关该决议执行情况的信息载于执行主任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E/CN.7/2014/2-E/CN.15/2014/2）。

委员会在关于促进旨在帮助自监禁处所释放的药物依赖人员的治疗、康复和重返社会的方案第 55/2 号决议中，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把自监禁处所释放的药物依赖人员康复和重返社会的各种模式纳入旨在促进个人、家庭和社区健康和社会福利的有关技术援助和培训方案，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秘书处将口头报告该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减少供应和相关措施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世界毒品贩运形势的报告（E/CN.7/2014/4），其中还载有第 53/1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请执行主任继续向其提交关于全球药物滥用和毒品非法供应趋势的年度报告。

按照第 56/5 号决议的要求，已将促进共享法医学毒品特征分析方面的专长和知识这一主题列入秘书处关于世界毒品贩运形势的年度报告（E/CN.7/2014/4）。在其关于通过持续且更有力地支持《巴黎公约》举措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源自阿富汗的非法阿片剂的第 56/3 号决议中，委员会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可获得必要的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每年定期向委员会提交报告，介绍在执行《巴黎公约》举措第四阶段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采取的措施。委员会将收到供其审议的关于通过持续且更有力地支持《巴黎公约》举措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源自阿富汗的非法阿片剂的报告（E/CN.7/2014/14）。

打击洗钱和促进司法合作以加强国际合作

根据委员会的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9/248 号决定中决定从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起在委员会临时议程中单列一个关于打击洗钱和促进司法合作的议程项目，以反映《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所载的主题结构。在该分项目下，会员国将有机会提供为实施《政治宣言》有关部分所采取行动的信息，特别是《行动计划》E 和 F 节。

文件

秘书处关于世界药物滥用形势的报告 (E/CN.7/2014/3)

秘书处关于世界毒品贩运形势的报告 (E/CN.7/2014/4)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 (E/CN.7/2014/2-E/CN.15/2014/2)

秘书处关于促进麻醉药品委员会与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之间决定的协调和一致的说明 (E/CN.7/2014/11)

执行主任关于应对吸毒者中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和其他经血液传播疾病的流行的报告 (E/CN.7/2014/12)

执行主任关于通过持续且更有力地支持《巴黎公约》举措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源自阿富汗的非法阿片剂的报告 (E/CN.7/2014/14)

10. 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在议程项目 10 下，吁请委员会按照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各项条款的规定行使其条约职能。

(a) 麻醉药品委员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在审查供建议可能列入附表的物质方面遇到的挑战和今后的工作

委员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决定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10 下增列一个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在审查供建议可能列入附表的物质方面遇到的挑战和今后的工作”的分项目，以便协助会员国适用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所载的现行列表程序。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这一专题的说明提供有关各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关于可能将物质列入附表的相关规定、物质审查方面的挑战以及前进之路的可能选择的信息。该报告还载有供委员会审议的建议 (E/CN.7/2014/10)。

秘书处的说明借鉴了 2013 年 9 月 3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新型精神活性物质问题专家协商会议的工作，会议是根据委员会关于促进针对新的精神活性物质构成的挑战开展国际合作的第 55/1 号决议组办的，在该决议中，委员会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酌情与有关国际组织以及各个全球和区域合作框架，包括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世卫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交流关于新的精神活性物质的信息。

(b)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尚未收到按照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 3 条提交的任何建议。

尚未收到按照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第 2 条提交的任何建议。

按照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第 13 款，委员会应当定期审查《公约》表一和表二是否充分和适合的问题。按照《公约》第 12 条第 2 款，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通知秘书长说麻管局建议将 α -苯乙酰乙腈列入《1988 年公约》表一。秘书长在 2013 年 3 月 8 日的一份说明中转交了麻管局的建议和评估，并请各国政府按照《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3 款提交其关于可能将 α -苯乙酰乙腈列入《公约》表一的意见。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物质管制范围的说明（E/CN.7/2014/9）。

(c)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根据国际毒品管制条约的规定，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年度报告通过麻委会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麻委会可以对该报告提出其认为适当的意见。此外，《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公约》第 8 条、《1971 年公约》第 17 条和《1988 年公约》第 21 条均授权麻委会提请麻管局注意任何可能与麻管局职责相关的事项。委员会将收到麻管局 2013 年报告（E/INCB/2013/1）。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3 款要求麻管局每年向麻委会报告该条的执行情况。建议按照委员会近来的做法，在审议麻管局 2013 年报告（E/INCB/2013/1）的同时，审议 2013 年麻管局关于《1988 年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E/INCB/2013/4）。

(d) 开展国际合作，以确保用于医疗和科研目的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供应，并同时防止其转移用途

秘书处尚未注意到需在本议程项目下提出的任何议题，目前也未预期将有任何关于这本议程项目的文件。

(e) 与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委员会将收到供其参考的题为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规定的国家主管机关的出版物最新版本（ST/NAR.3/2013/1）。该出版物提供相关信息，以协助受权发放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进出口证明和授权书的国家主管机关与按照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负责对前体及基本化学品实施监管或执行国家管制的国家主管机关之间开展合作。为了便利网上查阅该出版物所载资料，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设立了一个网上名录，可通过其网址（www.unodc.org/comauth_dct/en/index.html）查阅。查阅该名录仅限于国家主管机关，并需要注册和颁发密码。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E/CN.7/2014/2-E/CN.15/2014/2）

秘书处关于物质管制范围变化的说明 (E/CN.7/2014/9)

秘书处关于在审查供建议可能列入附表的物质方面挑战和今后工作的说明 (E/CN.7/2014/10)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3 年报告 (E/INCB/2013/1)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3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E/INCB/2013/4)

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规定的国家主管机关 (ST/NAR.3/2013/1)

2013 年 9 月 3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新型精神活性物质专家协商会报告 (E/CN.7/2014/CRP.1)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的有关执行麻委会关于将氯胺酮列为管制物质的第 49/6 号决议和关于应对氯胺酮滥用和转用构成的威胁的第 50/3 号决议的最新信息 (E/CN.7/2014/CRP.2)

秘书处关于与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的说明 (E/CN.7/2014/CRP.3)

11. 世界毒品贩运形势和委员会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大会第 61/183 号决议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关于毒品贩运问题的报告中对全世界非法贩运和转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方面的趋势，包括对所用方法和路线，作出客观和全面的最新评估，并就如何提高沿途各国处理毒品问题所有方面的能力提出建议。秘书处关于世界毒品贩运形势的报告载于 E/CN.7/2014/4 号文件。

大会关于开展国际合作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第 68/197 号决议鼓励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及近东和中东非法药物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会议继续对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作出贡献。将向委员会通报世界毒品贩运最新趋势，包括所用方法和路线，以及委员会各附属机构自第五十六届会议以来举行的各次会议的成果。请委员会审议下列会议提出的建议以便采取任何必要的后续行动：2013 年 7 月 2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欧洲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十次会议、2013 年 9 月 16 日至 20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三次会议、2013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4 日在基多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三次会议、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4 日在曼谷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三十七次会议、2013 年 11 月 25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秘书处关于委员会各附属机构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载于 E/CN.7/2014/5 号文件。

文件

秘书处关于世界毒品贩运形势的报告 (E/CN.7/2014/4)

秘书处关于麻醉药品委员会各附属机构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 (E/CN.7/2014/5)

业务职能部分

12.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及该方案的加强，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包括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a)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和政策指示

(b) 委员会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作用

(一)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毒品问题方案

(二) 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30 号决议第一节决定，委员会的议程应编为两个不同的部分，其中包括业务职能部分，在这一职能中，委员会将发挥其作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作用，并审议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政策指导的相关问题。

为审议项目 12，委员会将收到执行主任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情况的报告 (E/CN.7/2014/2-E/CN.15/2014/2)，其中载有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3 年期间在以下各方面活动的概览：区域合作举措；毒品管制；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和恐怖主义；刑事司法；研究、趋势分析、科学和法医鉴定支持；以及加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委员会在题为“加强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以此为基础指导采取国际行动，以综合、平衡方式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第 56/9 号决议中，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执行主任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年度报告中列入关于在国际合作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执行本决议开展的工作的信息 (E/CN.7/2014/2-E/CN.15/2014/2)。

委员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续会上通过了关于联合国国际毒品管制方案基金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的第 56/17 号决议，其中核准了该两年期的普通用途资金预计使用额，并核可了该两年期的方案支助费用资金和特别用途资金估计额。委员会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4-2015 两年期合并预算的报告 (E/CN.7/2013/15-E/CN.15/2013/28)。委员会还审议并顾及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关于合并预算的报告 (E/CN.7/2013/16-E/CN.15/2013/29) 中表达的看法。

如同 2012-2013 两年期合并预算，对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预算中的预期成果和成果指数作了调整，使之与 2014-2015 年期间战略框架方案 13 的次级方案 (A/67/6 (Prog. 13)) 以及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A/68/6 (Sect. 16)) 保

持一致，同时考虑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4-2015 年期间经增补的战略草案确定的预期成果。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一份载有 2016-2017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草案的说明（E/CN.7/2014/CRP.4）供其审议，该说明随后将作为 A/67/6 (Prog. 13) 印发。其中包括两年期方案计划和计划概要。请委员会审查关于国际毒品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以及刑事司法的拟议两年期方案计划，并向秘书长提出看法。拟议两年期方案计划在酌情修改后将提交给方案协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委员会对该计划提出的建议将转呈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届时大会将审议 2016-2017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关于 2016-2017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的说明（E/CN.7/2014/15-E/CN.15/2014/1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题为“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延长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的第 2013/246 号决定中，重申了麻委会作为联合国在国际毒品管制事项上的主要决策机关和作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作用。理事会还重申了麻委会题为“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建议”的第 56/11 号决议，并决定续延该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直到将于 2015 年上半年举行麻委会届会阶段会议时为止，届时麻委会全面审查该工作组的运作情况并考虑其任务授权的延长问题。工作组的职权范围载于委员会第 52/13 号决议。

委员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续会上赞同选举 Reza Najafi（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 Ignacio Baylina Ruiz（西班牙）为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共同主席。根据委员会第 53/3 号和第 56/10 号决议，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关于该工作组的工作的说明（E/CN.7/2014/8-E/CN.15/2014/8）。

根据委员会关于麻醉药品委员会今后届会的工作安排的第 55/1 号决定，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关于为委员会编写的文件的报告（E/CN.7/2014/6），铭记需要维持预算纪律、以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利用会议服务以及更高效地开展工作，包括这些文件的印发的费用、数量和频率、秘书处为发现这些文件的制作方式上的内部效率和与这些效率相关的节省而作出的努力，以及关于这些问题的建议，包括探索有否可能进一步改进并减少每年的报告要求，为此彻底审查其目前的任务授权，以期按照委员会的要求查明过时的和重叠的任务授权。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E/CN.7/2014/2-E/CN.15/2014/2）

秘书处关于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编写的文件的报告（E/CN.7/2014/6）

秘书长关于 2016-2017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的说明 (E/CN.7/2014/15-E/CN.15/2014/15)

秘书处关于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工作的说明 (E/CN.7/2014/8-E/CN.15/2014/8)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续会报告 (E/2013/28/Add.1-E/CN.7/2013/15/Add.1)

秘书处关于 2016-2017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的说明 (E/CN.7/2014/CRP.4)

13.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13 下应当集中时间考虑酌情进一步增强其第五十八届及其后几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委员会还应当继续审查其工作方法，以期酌情作出必要的调整和增强，包括其在每年上半年举行的届会的会期安排、其在每年上半年举行的届会上审议的决议草案的截止时间以及其报告的内容和篇幅，同时考虑到 2012 年 12 月委员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上通过的其关于麻醉药品委员会今后届会的工作安排的第 55/1 号决定。

14. 其他事项

秘书处尚未注意到需在议程项目 14 下提出的任何议题，目前也未预期将有任何关于这一议程项目的文件。

15.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

预计委员会将在 2014 年 3 月 21 日即第五十七届会议第一阶段会议最后一天的下午通过其这一阶段会议的报告。

附件

拟议工作安排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1/39 号决议决定，麻醉药品委员会应设立一个允许麻委会所有成员国参加的委员会，负责履行麻委会所要求的职能，以便协助麻委会处理其议程事务并为其工作提供便利。
2. 按照其惯例，2013 年 12 月 12 日至 13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续会注意到扩大主席团的建议，并同意非正式协商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举行。
3. 按照既定惯例，委员会将先在全体委员会内审议决议草案，然后提交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第 55/1 号决定，拟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审议的决议草案的正式截止提交时间为届会开幕前四周，即 2014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时。有意提交决议草案供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的成员国需要尽早至少在正式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给秘书处。
4. 全体委员会定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至 3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审议决议草案。
5. 拟议工作安排须经委员会核准。时间允许的话，某一议程项目或分项目的讨论一结束即转至下一个项目。开会时间建议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

2014 年 3 月 12 日，非正式会前协商

日期和时间

3 月 12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时-下午 1 时	非正式协商
下午 3 时-6 时	非正式协商

拟议工作安排

2014 年 3 月 13 日至 21 日，第五十七届会议

日期和时间 全体会议

3 月 13 日，星期四	
上午 9 时 30 分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开幕 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014年3月13日至14日，高级别会议

日期和时间	全体会议	圆桌讨论会
3月13日，星期四		
上午10时-下午12时30分	项目3. 高级别会议开幕	上午10时30分-下午1时30分
	项目4. 高级别会议的一般性辩论	项目5(a). 减少需求问题圆桌讨论会：通过一种全面的方法减少药物滥用和依赖性
下午3时-6时	项目4. 高级别会议的一般性辩论（续）	项目5(b). 减少供应问题圆桌讨论会：减少毒品非法供应，管制前体和苯丙胺类兴奋剂，以及就根除用于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作物的非法种植以及就替代发展开展国际合作
3月14日，星期五		
上午10时-下午1时	项目4. 高级别会议的一般性辩论（续）	上午10时30分-下午1时30分
	项目4. 高级别会议的一般性辩论（续）	项目5(c). 国际合作问题圆桌讨论会：打击洗钱并促进司法合作
下午3时-6时	项目4. 高级别会议的一般性辩论（续） 项目6. 高级别会议的成果 项目7. 高级别会议闭幕	

第五十七届会议（续）

日期和时间	全体会议	全体委员会
3月17日，星期一		
上午10时-下午1时	项目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续） 业务职能部分 项目12.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及该方案的加强，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包括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a)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和政策指示； (b) 委员会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作用： (一)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毒品问题方案； (二) 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下午3时-6时	规范职能部分 项目10. 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a) 麻醉药品委员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在审查供建议可能列入附表的物质方面遇到的挑战和今后的工作 (b)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c)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d) 开展国际合作，以确保用于医疗和科研目的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供应，并同时防止其转移用途 (e) 与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审议决议草案
3月18日，星期二		
上午10时-下午1时	项目8. 专题小组讨论	审议决议草案（续）
下午3时-6时	项目8. 专题小组讨论（续）	审议决议草案（续）
3月19日，星期三		
上午10时-下午1时	项目10. 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续）	审议决议草案（续）
下午3时-6时	项目9. 《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鉴于将于2016年举行的大会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特别会议，麻醉药品委员会为高级别审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审议决议草案（续）

日期和时间	全体会议	全体委员会
3月20日, 星期四 上午10时-下午1时	项目9. 《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 鉴于将于2016年举行的大会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特别会议, 麻醉药品委员会为高级别审议采取的后续行动(续)	审议决议草案(续)
3月17日, 星期一	3月17日, 星期一 ***	审议决议草案(续)
3月21日, 星期五 上午10时-下午1时 下午3时-6时	项目13.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项目14. 其他事项 项目15.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	审议决议草案(续)